

～決議案～  
有關 IATTC 財務

會議時間：第 65 次會議（1999 年 10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）

決議內容：IATTC 之締約國：

瞭解到確保委員會有足夠資金的重要性，使其可有效地繼續執行針對在 EPO 之海洋生物資源所商定的保育和管理計畫；

意識到有效之財務捐獻制度應對所有締約國公平公正且完全透明；

考慮到成立委員會的公約之規定，每一締約國所支付之費用比例應與該國之總捕撈量所佔比例相關；

相信在決定各締約國分攤比例時應當考慮其他因子；

同意如下：

1. 各締約國依下表對 IATTC 之 2000 年會計年預算作出分攤：

	(美元)
哥斯大黎加	29,891
厄瓜多爾	163,339
薩爾瓦多	574
法國	24,219
日本	298,272
墨西哥	1,000,000
尼加拉瓜	574
巴拿馬	574
美國	2,800,000
萬那杜	574
委內瑞拉	77,584
總計	4,395,601

2. 繼續努力擬定分攤制度，使每一締約國支付委員會預算之比率公平，期於 2000 年 6 月之 IATTC 會議通過新制度。
3. 提出締約國間分配預算可能遭遇的制度問題，供財務工作小組在其各自國家內部檢討，以準備在 2000 年 1 月下一次財務工作小組會議時於此方面作出結論。
4. 由於美國有意降低其對 2001 年會計年預算之分攤至接近 240 萬美元水平，並往後進一步降低之可能性，討論各締約國對 IATTC 2001 年會計年預算之分攤。
5. 2000 年 6 月之 IATTC 會議應以財務工作小組建立之標準和制度及其他發展（如新締約國加入）為基礎，決定各會員國對 2001 年會計年預算之實際分攤。一旦締約國同意所建立之各締約國捐

獻標準和制度，且各國對 2001 年會計年預算之分攤已確定，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國內程序，以確保其捐獻。

6. 締約國應鼓勵有興趣及參與 IATTC 工作的非會員國自願對 IATTC 之 2000 年及 2001 年會計年預算作出捐獻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33～34 頁。